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便餐支用原則及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會議議決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簽核發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1 日簽核發布實施

- 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就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或業務需要宴請外賓等餐費，為力行節流措施，有效避免浪費公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如因開會、交流觀摩及洽公等逾用餐時間，始得提供便當，每份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，如已提供便當則不得再提供便餐。
- 三、基於業務需求重要性需以便餐招待者，應於事先簽准，每桌以不超過 3,000 元為原則，無特殊原因未事先簽准者，經費不予核銷。
- 四、如有特殊需要超過標準，每桌得適度調高 1,000 元，並應事先簽請鄉長（或授權人）同意。
- 五、本所陪同人員原則上以不超過來訪人數二倍為原則；自助餐式便餐仍應在本標準總額內覈實報支。
- 六、餐費實際開支情形除列入當年度節約措施 1 之績效外，並列入各單位次年度預算審查擷節或浪費之參考。
- 七、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)及用餐名單(如簽到單)。
- 八、秘書以上人員基於鄉政發展需求之餐會，視實際情形，本擷節原則覈實辦理。
- 九、機要費及特別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